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四五”普法系列丛书之二



电力企业经济纠纷 启示警示录

国家电力公司普法办、法律事务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四五”普法系列丛书之二

电力企业经济纠纷 启示警示录

国家电力公司普法办、法律事务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录了全国电力企业近年来发生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70余篇案例,共分为投资联营合同纠纷,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购销合同纠纷,行政收费、处罚纠纷五个方面,涉及到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法律关系。每个案例均在介绍案情和处理结果的基础上,从有利于理解运用法律和从案例中汲取经验教训出发加以评析,力图达到启示警示的目的。本书对电力企业的决策者、企业法律顾问、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电力用户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企业经济纠纷启示警示录/国家电力公司普法办、法律事务部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2

ISBN 7-5083-0914-6

I. 电… II. 国… III. 电力工业-经济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873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5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300千字
印数 10001—14000册 定价 29.80元

*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四五”普法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谢松林

副 主 任 吕振勇

委 员 杨春旭 任 华 赵建奇

卢仁江 王晓娟

《电力企业经济纠纷启示警示录》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 吕振勇

主 编 杨春旭

副主编 卢仁江 王晓娟 刘 刚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车艳薇 李建英 曲云涛

张 新 曹士永

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电力工业，也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特别是随着体制的改革和职能的转变，电力企业法制化建设纳入了重要的工作日程。同时，我们也看到市场经济作为法制经济，意味着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调整；现代社会已经步入法制社会，每一个社会成员（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知法、守法，并且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经济纠纷。从近些年电力企业发生的案例看，由于一些企业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结果在经营活动中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为了帮助电力企业进一步理解、掌握和运用法律，我们编写《电力企业经济纠纷启示警示录》。本书共收录了全国部分电力企业近年来发生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不同种类的 70 余篇案例，内容上有针对性地选择了投资联营合同纠纷、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购销合同纠纷和行政收费、处罚纠纷五个方面。每个案例中反映的法律关系有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本书力求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构架下，精心选择案例，介绍案件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从有利于应用法律，有利于从案例中

吸取经验教训予以评析和指导，力图达到警示或启示的目的。相信本书对电力企业决策者、企业法律顾问、企业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书中收录的案例，主要由电力企业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法律顾问提供和撰写，考虑到可能会带来的一些不必要的影响，我们对某些案情作了技术处理，大部分略去了真实名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电力公司领导的支持，得到了各网省公司和有关基层单位的大力帮助，也得到了中国电力出版社专家的具体指导，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随着电力企业法制化建设不断发展和“四五”普法工作逐步深入，我们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继续征集和编写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代表性的案例，希望能为依法治电，更好地发展电力事业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本书中的观点或有偏颇之处，因此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求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编 者

2001 年 10 月



前言

一、投资联营合同纠纷

1. 挪用了数百万 查封了商住楼 合作一方浑然不知
虽然胜了官司 投资收回无望 这个责任谁来
承担 邓 华 (3)
2. 投资 3000 万 损失 2500 万
好大一笔学费 徐福州 (8)
3. 某农牧有限公司合资争议 张 新 (13)
4. 投资联营履行协议有瑕疵
依法反诉巧妙应对赢官司 李洪良 (23)
5. 投入 200 万, 引发纠纷 20 起, 涉讼标
的 2000 万 张杰清 (29)
6. 某电业局工会向某村办工艺厂违法
借贷职工集资款 55 万元导致合同
及担保无效 杨辉耀 (35)
7. 不当担保得风险 承担责任悔已晚 吴重德 (39)
8. 某电建公司不懂担保法

- 代替村办企业偿还贷款 40 万 李春光 (46)
9. 某市电业局与个体业主联营成立农
修公司经营管理失控引起的借款担
保纠纷 刘 洋 (50)
10. 下属单位未经授权竟将土地转让 王宝同 (53)
11. 担保合同纠纷 合资经营漏出黑洞 吕 巍 (60)
12. 违法合资建房 判令合同无效 陈锡贵 曾凤鸣 (67)
13. 某市农行分理处赵某向某省电力公司
劳保统筹处异地搜捕出具手写存单账
外放贷纠纷 秦 劲 (72)
14. 某信用合作社、某铁厂以新贷还旧贷
骗取某电业局物资供应处担保案 张克民 (77)
15. 某供用电工程公司安装队与某酒店联营
承包人秦某之间名为联营实为工程垫资
安装纠纷 张一钦 (81)
16. 一场官司两上两下
历时五年悬而未决 周恩扬 (84)
17. 某电业局诉某运输公司退还土地
转让预付款纠纷 王丽杰 (87)
18. 某电力实业公司与外商合资办公司
未进行资信调查使得自身负债引进
外资成泡影 涂梅英 罗时运 (92)
19. 某发电厂依靠法律使石油总公司某分
公司退还占用十年的厂建
加油站 杨锐军 刘风华 (95)
20. 主体不明 盲目合作
印章失控 教训深刻 石 群 (99)

21. 某商业银行诉某公司联建协议纠纷	杨剑慧 (105)
---------------------------	-----------

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1. 某市电业局副局长模仿电业局局长签字骗盖公章担保 某工行支行私填担保金额 3000 万 制作虚假担保合同案	张惠成 (113)
2. 某发电厂下属分部擅自对某钢材厂提供 贷款担保 建行某市分行诉某发电厂 承担连带责任 190 万	车艳薇 (117)
3. 提供不当担保 企业利益受损	秦铁平 (120)
4. 某市圣地电业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为其签订无条件 不可撤销承兑担保纠纷	景世全 (124)
5. 私签私改抵押贷款协议 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行军安 (128)
6. 设定抵押而不作为 保证人不 承担责任	袁 纲 (134)
7. 挂靠企业也能越权担保	李萍 刘凯 (139)
8. 某电力宾馆为某工程公司与某开发公司 之间的无效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陷入官司	陈 农 (146)
9. 某供电公司改制前后因政府指令担保和 指令转移担保引起的担保纠纷	俞 舸 (149)
10. 某电力器材厂免职厂长串通某养殖场冒充法 定代表人伪造公章、伪造职代会决议骗取贷 款 130 万嫁祸电力器材厂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纠纷	林平辉 (152)

11. 随意担保起纠纷 监督管理很重要 姜永文 (158)
12. 是保证人还是出质人 司耀总 (162)
13. 越权担保合同无效 造成损失责任难逃 张广良 (167)
14. 挪用无记名大额可转让存单为某银行与
某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员非法拆借资金
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案 高新桥 (171)

三、电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利用法律手段追讨工程欠款 孙建新 (181)
2. 维护合法权益 及时索赔损失 刘 杰 (187)
3. 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保证 李小品 王姝 (194)
4. 两级六审终有音 承建工程留教训 宗海群 (203)
5. 施工打井冲毁土地 电厂依法不赔损失 刘 刚 (207)
6. 承包工程又约定据实结算埋下纠纷隐患 卢予生 (214)
7. 某防腐企业集团与某火电建设公司
二期工程结算款纠纷 邬德明 (218)
8. 工程转包与内部承包两分明谁人来
承担民事责任是关键 丁志军 (222)
9. 依法行使抗辩权利及时解决
酸罐质量纠纷 樊绍军 (230)
10. 某电力建筑安装公司与张某等
工程款纠纷 马学斌 (234)

四、购销合同纠纷

1. 法律不容利用假破产真逃债 刘 刚 (239)

2. “抹账手续”不齐全 “君子协定”起纠纷 李成德 (252)
3. 产品质量纠纷为那般 牛立英 (258)
4. 某电业局因签订了无效换车协议
 险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王 姝 (266)
5. 某市电业局为何败诉 张惠成 (270)
6. 企业法人分立或合并后责任由谁承担 郭林华 (277)
7. 多次催讨电费遭拒付 依法诉讼维
 权解纠纷 周思扬 万晓林 (281)
8. 谁来承担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
 销或歇业的债务 章俊锋 (285)
9. 电价应随政府定价调整而变动 戴华杰 (289)
10. 发电厂与节能技术服务公司
 购销合同贷款纠纷 田海敬 (293)
11. 某煤炭运销处与某发电厂因合同没有全部
 履行而引起的煤款纠纷 王占森 (296)
12. 供煤质量差 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刘洪林 (300)
13. 某公司为什么拒绝某工厂的履约要求 于淑玲 (304)
14. 第三人如何在购销合同纠纷中维护权利 宋国强 (307)
15. 为什么赢了官司赔了钱 赵振河 (311)
16. 某物资经销公司伪造《货物签收证》向某电力
 工程公司索取煤款纠纷 曲云德 (314)
17. 某电厂多种经营实业公司与某物资公司驻某市办事
 处承包人谢某之间因冒用银行汇票委托书充当银行
 汇票提取废钢材买卖纠纷 赖济郁 (316)
18. 湖北省黄石供电局电力物资供销公司
 与两原告运费纠纷海上水上两纠纷诉
 讼结果见公允 李莲桥 (320)

五、行政收费、处罚纠纷

1. 莱芜电厂打赢水资源费官司 韩惠明 鹿笑波 (329)
2. 原地貌为何成了水土保持设施 张国法 (335)
3. 行政机关不得越权行政 刘刚 占法 (343)
4. 市政府无权制定罚款项目 张惠成 纪在霞 (358)
5. 行政职权须依法定程序行使 周思扬 闵白秋 (362)
6. 行政部门无权为了自身利益以合同形式
 约定收费或罚款 刘 刚 (365)
7. 某电厂诉某市地矿办越权征收矿产资源
 补偿费行政侵权案 刘 遂 (377)
8. 行政部门乱收污水处理费
 引起行政诉讼纠纷 张保根 (382)
9. 是折扣还是“回扣”法律自有分说 刘家安 (385)
10. 某县电业局诉某市乡镇企业局越权
 行政处罚案 马铭绪 (388)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四五”普法系列丛书之二

《电力企业经济纠纷启示警示录》

—

投资联营合同纠纷

1

挪用了数百万 查封了商住楼 合作
一方浑然不知 虽然胜了官司 投资
收回无望 这个责任谁来承担

——某电力建筑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建商住楼纠纷

【案情】

原告：某电力建筑公司

被告：某房地产开发公司

原告与被告于1995年3月18日签订《合作兴建“商住楼”合同》，接着签订《“商住楼”工程施工合同》，后又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协议）约定：“商住楼”投资800万元，其中：原告现金投资600万元，并由原告承包“商住楼”施工。被告除以土地使用权作出资外，另投资现金300万元；“商住楼”建成销售（扣除成本和利息）后的利润分成：原告方占45%，被告方占55%；由原告和被告双方委派专人组成“商住楼开发办”，共同管理“商住楼”的建设和开发销售；“开发办”设立专用账户，由双方各派一名财会人员共同管理该账户，并均在该账户银行留印鉴备案；“商住楼”的专项建设资金存入“开发办”专用账户，经原告和被告在“开发办”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做到专款专用；售房工作在开发办领导下进行，……售房契约和产权证由原告派专人管理。上述合同生效后，原告即按合同约定投入建设资金600万元，组织施工人员携带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在

施工人员生活费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仍克服困难，又调入 13.36 万元的建设钢材、投入建设资金 50 万元，完成了“商住楼”的主体工程建设。但被告不仅投资不到位（至“商住楼”封顶，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投入一分钱建设资金），并欺骗原告，从“开发办”挪用原告投入“商住楼”的建设资金 300 万元，还背着原告以“商住楼”的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向银行贷款 300 万元，盗用“开发办”名义单方开设的账户，因不还到期借款，“商住楼”于 1998 年被法院查封（原告不知情）；因被告严重违约，致使“商住楼”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原告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诉至法院（并办理了对“商住楼”进行财产保全的法律手续，但因已被法院查封，财产保全未成）。原告诉求：被告偿还原告投入“商住楼”的建设资金（含材料款）663 万元，并支付利息；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20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相应损失。

被告未作书面答辩。

【处理】

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合同》、《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均属有效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而被告违反了合同，因为被告的过错造成合作项目的“商住楼”被法院查封，合同也无法继续履行，对此被告应承担全部责任。依照《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投入“商住楼”的建设资金 663.36 万元，并支付该欠款的利息；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73 万元，并支付该欠款的违约金。但至今被告未偿还原告一分钱，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一审判决后，被告没有上诉，原告因考虑到被告无其他财产